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和
第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第 S-1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法律框架.....	5	3
三. 所有义务承担者的侵犯人权行为	6-46	3
A. 加沙事实当局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6-17	3
B. 以色列政府	18-40	7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41-46	14
四. 结论和建议	47-63	16
A. 对加沙事实当局的建议	48-51	16
B. 对以色列政府的建议	52-61	16
C.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议	62-63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四份定期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 本报告中资料主要来自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开展的人权监测。监测活动根据大会 1994 年第 48/141 号决议进行的，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第 S-9/1 和第 S-12/1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记录和报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侵犯人权问题，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3. 高级专员在本报告中强调了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三个主要的义务承担者的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三个主要的义务承担者分别为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事实当局。报告所涵盖的问题远未能穷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人权问题。高级专员以前的报告中所强调的关注问题仍然有效，但本报告则侧重于一些亟需义务承担者优先关注的领域，这同时也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未来几个月的工作重点。
4. 本报告分四个主要部分。首先是引言部分，第二部分简要提及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一份定期报告(A/HRC/12/37)，分析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仍然适用的法律框架。第三部分讨论了一些人权问题，并按照各个义务承担者分为三个小节。这一部分还建议义务承担者为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可采取的步骤。第四部分提出了一些结论，并为每个义务承担者提供了一些建议。

二. 法律框架

5.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一份定期报告详细分析了可适用的法律框架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个义务承担者，即占领国以色列国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事实当局应承担义务的依据(A/HRC/12/37, 第 5 至 9 段)。这一分析仍然是有效的。

三. 所有义务承担者的侵犯人权行为

A. 加沙事实当局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1. 敌对行动背景下的侵权行为

6.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继续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射了 499 枚火箭弹，包括自制火箭弹、“冰雹”火箭弹、火箭榴弹，以

及 328 发迫击炮弹。¹ 虽然已经证实，有些炮弹是对准军事目标的，但大多数炮弹属于胡乱射击，这样，其余炮弹的预定目标也就无从断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中有相当一部分落在以色列领土的平民区内。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名以色列平民被加沙发射的火箭弹所杀。2011 年 4 月 7 日，从加沙发射了一枚制导反坦克导弹，击中在以色列南部沙阿哈内格夫区域理事会附近行驶的一辆校车，致使两名以色列人受伤。一名 16 岁少年在这次袭击中受伤不治死亡。² 哈马斯声称对此次袭击负责，指出此次袭击是对 4 月 2 日三名军官被杀的报复。³ 哈马斯着重指出，其军事人员并不知道车上所载的是学生。⁴ 2011 年 8 月 20 日，一枚“冰雹”火箭弹击中了贝尔谢巴某区域，一名 38 岁的平民因此丧生。⁵ 2011 年 10 月 29 日，阿什克伦的一名 56 岁的居民在其住所附近开车时被一枚“冰雹”火箭弹的弹片击毙。⁶

8. 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例如发射这些火箭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以下原则：禁止以平民为目标，禁止使用滥杀滥伤武器以及禁止在平民人口中散布恐怖的行为。⁷ 此外，以色列政府还声称，此类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常常是从人口稠密地区发射的。如果情况属实，也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⁸

9. 发射这些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应对相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如上所述，哈马斯声称对报告期间的某次袭击负有直接责任。此外，加沙的事实当局未能采取措施，确保不再进行此类袭击。实际上，该事实当局似乎有一定的能力制止或减少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动的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弹袭击。得出这一结论的根据是报告期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加沙未往以色列领土发射任何火箭弹。例如，2011 年 5 月法塔赫与哈马斯达成和解协议之后

¹ 从联合国安全和保安部获得的信息。

² 以色列外交部，“两名人员在校车遭反坦克导弹袭击事件中受伤”。见 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Two-injured-in-anti-tank-missile-attack-on-school-bus-7-Apr-2011.htm。

³ 有线电视新闻网工作人员，“哈马斯声称对导致男孩受伤的导弹袭击巴士事件负责”，有线电视新闻网，2011 年 4 月 7 日。见 <http://edition.cnn.com/2011/WORLD/meast/04/07/israel.gaza.violence/index.html>。

⁴ “哈马斯表示并未打算以以色列校车为目标”，路透社，2011 年 4 月 9 日。见 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4/09/palestinians-israel-hamas-idUSLDE73807X20110409。

⁵ B'Tselem，在以色列境内被巴勒斯坦人杀害的以色列平民，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见 http://old.btselem.org/statistics/english/Casualties_Data.asp?Category=6®ion=ISRAEL&sD=19&sM=01&sY=2009&filterby=event&oferet_stat=after

⁶ 以色列外交部。见 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Memorial/2011/Victims/Moshe_Ami.htm。

⁷ 这些规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第一卷，Jean-Marie Hen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剑桥大学出版社，2009 年)，规则 1, 2, 11 和 71。

⁸ 同上，规则 23。

的一段时间内，以及 2011 年 10 月缔结战俘交换协议之前的一段时间内也是如此。

2. 囚犯的拘留和待遇

10. 在报告期间，仍继续有关于事实当局安全部队的不同分支——包括国内安全机构和缉毒警察——任意拘留、虐待被拘留者以及据称造成强迫失踪的报告。人权高专办至少监测到 10 例虐待被拘留者的案例，包括一些酷刑案例。在大部分案例中，被拘留者被施行一种叫“shabeh”的酷刑⁹，并遭到殴打。在一些案例中，涉嫌同情法塔赫的人员遭到虐待，并被迫签署誓言，承诺不参与法塔赫活动。在一案中，加沙一所大学内隶属法塔赫和哈马斯的学生发生争执，之后的一周内至少三名学生被国内安全机构反复召见并询问。每次他们都被拘留数小时，并遭到 shabeh 和殴打。在最后一次询问期间，他们被要求签署一项誓言，承诺不参与法塔赫活动。

11. 据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一些前成员也遭到拘留和虐待。2011 年 1 月 1 日，事实当局的安全部队将巴勒斯坦预防安全局(PSS)的一名前成员及他的一位邻居一起关押在他的家里。在被押往拜特拉希耶警察局的过程中，他们遭到殴打，到警察局后，他们遭到 shabeh 和殴打，并就曾在法塔赫运动周年纪念时燃放烟火的指称而被审讯。¹⁰ 他们次日早晨被释放。人权高专办收到信息，称一名 43 岁的妇女于 2011 年 4 月被事实当局的安全部队拘留，之后失踪。她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名警察，也是活跃的法塔赫成员。自她被拘留之后，她的家人从未受到有关其下落的信息。

12. 被报告的还有在羁押期间死亡的案例。在人权高专办监测的三个案子的一案中，一名 23 岁的男子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被缉毒警察拘留，并被押往 Deir El Balah 的 Salah El Din 街的拘留中心，他在那里遭到长达四小时的 shabeh 和殴打。他因脑出血而被送往当地医院的重症监护室。之后他陷入了昏迷，并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死亡。在另一案中，一名男子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被国内安全机构拘留。他于 4 月 19 日在拘留所内死亡。在他死亡时，事实当局内政部表示将进行尸检。而当天晚些时候，当局宣布他死于自然原因，尽管他的头上有损伤痕迹，而且肋骨也已断裂。

3. 公民权利，包括言论自由

13. 事实当局继续压制言论、意见和集会自由。在一些案例中，一些在加沙以外地区参加学术会议或研讨会的人员在回到加沙后遭到拘留或被召见审讯，在某

⁹ “shabeh”一词包括强制体位、感观剥夺、剥夺睡眠和造成疼痛，往往会在一段较长时间内使用一种或多种方式。

¹⁰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

些案例中，他们还遭到威胁或虐待。¹¹ 当局还把公共集会作为目标。在报告期间，事实当局的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驱散一些和平集会。2011年2月11日，在星期五祈祷之后，数百人聚集在汗尤尼斯，抗议社会不公，呼吁结束内部政治分裂。事实当局的安全部队，包括军装及便衣警员进行了干预。他们殴打了数名参与者，拘留了那些拍下他们的干预行为的人，包括一名记者，并没收了他们的器材或删除了他们所拍摄的照片。¹² 在2011年3月15日的另一个事件中，一个支持巴勒斯坦团结的公众集会暴力驱散。至少100名参与者和观察者遭到殴打，帐篷被损毁，约50人被拘留。在之后的几天里，其他较小规模的支持巴勒斯坦团结的示威游行被暴力驱散，包括在圣城公开大学的一次活动。¹³

14. 记者的工作继续受到事实当局安全部队的干扰。当局没收了出现在上述公众集会现场的记者的相机，在某些案例中，记者还被逮捕和殴打。3月15日抗议活动后的几天，事实当局的12名保安人员搜查了路透社的办公室，毁坏了其设备，殴打了两名雇员，并没收了一个相机。在此案中，事实当局宣布他们逮捕了四名嫌疑人，并已展开调查。在另一案中，一名记者接到某人的电话，后者自称是汗尤尼斯的国内安全机构负责人，他指控该记者煽动反对事实当局，并指出他的几篇文章具有“挑衅性”。2011年2月17日，该名记者被国内安全机构召见审讯，期间他被迫签署了一份文件，承诺遵循职业操守行事，不再做出煽动反对政府的行为。

4. 死刑

15. 事实当局继续进行处决和判处死刑。虽然国际人权法并没有禁止死刑，但它将其限制在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应被理解为那些有杀人动机并造成生命损失的罪行。只有通过法庭审判，并给予被告公正审判的所有程序，包括对定罪和量刑的上诉权，才能最终宣判死刑。

16. 在报告期间，事实当局进行了三次处决，都没有根据巴勒斯坦基本法的规定，是在未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的。2011年7月26日，事实当局对 Mahmud Abu Qenas 和 Rami Abu Qenas 两人处以绞刑。这二人在2004年因谋杀和与以色列合作被裁定有罪。2011年5月4日，Abd al-Karim Mohammed Abed Shrair 因与以色列勾结的罪名成立被执行枪决。¹⁴ 事实当局的安全部队在审讯前和审讯期间普遍使用酷刑和虐待，并使用军事法庭来审判平民，让人严重怀疑加沙地带死刑审判的公正性是否得到保障。

¹¹ 人权高专办至少监测到两次此类事件，每次均涉及数人。

¹²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

¹³ 人权高专办监察的案例。

¹⁴ 人权观察社，“加沙：哈马斯应停止处决”，2011年8月1日。见 www.hrw.org/news/2011/08/01/gaza-hamas-should-stop-executions。

17. 根据人权高专办收集到的信息，事实当局的法院自 2011 年年初以来至少宣判了七项死刑。所有这些宣判都移交自军事法庭。¹⁵ 10 月 11 日，Rebhi Ahmed Rebhi Badawi 由于为以色列国防军(IDF)从事间谍活动被认定有罪以后，加沙高等军事法庭判处这名 35 岁男子死刑。10 月 12 日，高等军事法庭又宣判了两项死刑，分别是来自 Beit Lahia 镇的 Belal Sa'ady Al Masri (22 岁)和来自 Ash Sheikh Zayed 镇的 Jihad Abdullah As Sabea'(23 岁)。据报道，这三人因为 2009 年 2 月 5 日参与引爆一个爆炸装置导致一死多伤而被定罪并判处死刑。仍然可就这些宣判提出上诉。¹⁶

B. 以色列政府

1. 在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执法和生命权

18. 在报告期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报告了 3,745 项以色列国防军在约旦河西岸的搜查和逮捕行动，其中 2,748 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和/或拘留。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一些案件表明，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使用实弹。以色列国防军在搜查和逮捕行动中使用实弹，已导致 4 名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死亡。

19. 2011 年 1 月 7 日大约凌晨 3 点 30 分，大量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包围了希伯伦的一户人家，悄悄闯进房屋二楼，并立即冲进卧室。三名士兵进入卧室，并立即对在床上熟睡的 66 岁的男子 Omar Qawasmeh 近距离开火。他身中约 14 发子弹。根据人权高专办收集到的信息，当士兵们意识到他们搞错了楼层时，他们下到一楼，并在那里逮捕了突袭的预定目标。以色列国防军宣布将调查这起杀人事件，并于 1 月 19 日宣布将一名涉案士兵除名。¹⁷

20. 2011 年 7 月 13 日凌晨 5 时左右，来自 el-Far'a 难民营的 21 岁的 Ibrahim Omar Sarhan 被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击中腿部，随后因失血过多死亡。根据人权高专办收集到的信息，受害人和他的堂兄在 el-Far'a 难民营的清真寺完成黎明祈祷后正步行回家。几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出现在受害者和他的堂兄正经过的狭窄小巷。他的堂兄很快被几名士兵擒住，而受害者则转身开始逃跑。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向受害者方向射击，受害者大腿中枪，但继续逃跑直到一个邻居家。以色列国防军进入房子里，受害人躺在地上，几乎失去知觉，他们开始向受害者

¹⁵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加沙军事法庭作出三项新的死刑判决”，2011 年 10 月 13 日。见 www.pchrgaza.org/portal/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84:military-court-in-gaza-issues-three-new-death-sentences-&catid=36:pchypressreleases&Itemid=194。

¹⁶ 梅赞人权中心，“高等军事法庭在两个案件中分别判处三人死刑，一人四年有期徒刑”，新闻稿，2011 年 10 月 12 日。见 www.mezan.org/en/details.php?id=12779&ddname=excution&id_dept=3&id2=9&p=center。另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军事法庭”。

¹⁷ 以色列国防军，“以色列国防军将希伯伦事件涉案士兵除名”，新闻稿，2011 年 1 月 19 日。

提供急救。救护车赶到现场，将受害人送往 Nablus 的 al-Rafidiya 医院。在抵达医院后，受害人被宣告死亡。人权高专办所收集的信息和案件情形都显示，受害人并没有参与任何暴力行动，抵抗以色列国防军在难民营的行动。

21. 2011 年 8 月 1 日大约凌晨 2 点 30 分，以色列国防军部队进入 Qalandia 难民营进行搜查和逮捕行动，目标是三名被控投掷石块、纵火和破坏财产的青少年。一些难民营居民警觉到以色列国防军在营地的出现，聚集在邻近的屋顶并开始向士兵投掷石块。这种情况持续了大约 30 分钟。士兵随后离开了院子，在撤出营地的路上向四处发射了几百发子弹。与此同时在相邻的一条街道上，情况很平静而且没有扔石头的现象。另一队士兵向滞留的那队士兵靠拢时，他们与五个手无寸铁的青年男子狭路相逢。根据人权高专办收集的信息，其中一名士兵立即向青年男子的方向开枪，打死 25 岁的 Ali Hasan Abed Khaleefah 和 22 岁的 Mo'atasim Essa Othman Odwan，并打伤另外一人。

22.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约旦河西岸北部的 Qusra，在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发生后，一个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被以色列国防军枪杀。由于以色列国防军拒绝驱走一批侵入巴勒斯坦私有土地的定居者爆发了冲突。以色列士兵们反而集中力量驱走巴勒斯坦人。人权高专办从目击者处收集到的信息显示，士兵们排成一列，将定居者(其中一些有武装)和巴勒斯坦人隔离开来。以色列国防军用催泪瓦斯驱散巴勒斯坦人，然后对巴勒斯坦人发射橡皮子弹，最后使用实弹射击，36 岁的 Essam Kamal Badran Oudeh 这位七个孩子的父亲中弹死亡。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已证实其使用实弹。¹⁸ 媒体后来报道，导致巴勒斯坦平民死亡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指挥官尽管已被解除职务，但仍然留在军中。¹⁹

23. 以色列国防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检查站使用实弹对付手无寸铁的人，这也引起人们的关注。例如，2011 年 1 月 2 日，一名手无寸铁的男子在经过 Al-Hamra 检查站时被枪杀。该名男子当时正通过安检，并将证件交给一名以色列士兵。当他正要离开检查站时，一个站在混凝土块后的女兵开始用希伯来文对他大喊，并开枪射中他的腿。该名男子倒在地上。然后，他起身并举起双手，此时在检查站的其他士兵开火了。一颗子弹击中他的胸部。在救护人员到来时，他被宣布死亡。三个星期后，以色列国防军宣布，行动调查结论显示士兵们的行为符合交战规则。²⁰

¹⁸ 以色列国防军，“Qusra 附近暴乱发生后的事件”，2011 年 9 月 23 日。见 <http://idfspokesperson.com/2011/09/23/events-following-violent-riot-near-qusra/>。

¹⁹ Harriet Sherwood，“抗议者死亡一个月后，以色列军官失去指挥权”，卫报，2011 年 10 月 24 日。见 www.guardian.co.uk/world/2011/oct/24/israeli-commander-dismissed-death-protester。

²⁰ 以色列国防军，“对‘Bekaot’检查站事件的调查完结”，新闻稿，2011 年 1 月 24 日。见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Press+Releases/2011/01/2401.htm>。

24. 2011年11月11日，一名以色列公民在 Hebron 省驾驶。以色列国防军收到有关一辆可疑车辆的信息后，设立临时检查站。在检查站的士兵示意其停车后，受害人驾驶的车辆没有停止。于是其中一名士兵向车辆方向开枪，司机被打死，两名乘客受伤。以色列国防军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士兵认为他的生命受到了威胁。以色列国防军已经下令进行调查。²¹

25. 秘书长在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报告中(A/66/356)强调，“对手无寸铁者使用火器的做法使人们对以色列安全部队开火的规定和训练产生了严重关注。在西岸，占领军担当执法者的角色。他们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约束，并应当遵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15段)。在极有限的情形下，即：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²² 秘书长还指出，“对执法人员使用火器情况进行彻底、迅速、中立和公正的调查，在必要时采取适当司法措施并作出纪律处分——这对于确保安全部队实行问责制而言至关重要”(第17段)。上述杀戮的情况表明以色列安全部队有必要重新评估开火规定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此外，缺乏问责的问题仍然值得严重关切。

2. 扩建定居点和对定居者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背后的歧视性做法

26. 虽然根据国际法，定居点是非法的，但以色列仍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扩建犹太人定居点，并同时建立了有损巴勒斯坦人权利的政策制度。约50万以色列定居者居住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²³ 在报告期间，以色列政府不断宣布新的计划，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建设和扩大现有定居点。²⁴ 此外，以色列施加的专门针对巴勒斯坦建设的限制，是公然的歧视(A/66/364, 第8段)。

27. 在以色列继续扩建犹太人定居点的同时，整个约旦河西岸，特别是在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继续面临着建设上的重大限制，这严重影响了他们的需要和权利。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建筑的土地分配和规划实行限制。以色列的歧视性规划限制造成了西岸巴勒斯坦人得不到建筑许

²¹ 以色列国防军，“中央司令部参谋长要求对枪击事件进行调查”，新闻稿，2011年11月11日。见 www.idf.il/1283-13798-en/Dover.aspx。

²²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第9条原则。

²³ 现在就要和平，西岸和耶路撒冷地图，2011年1月。见 www.peacenow.org.il/eng/content/west-bank-and-jerusalem-map-2011。

²⁴ 2011年10月，以色列政府宣布建设新的定居点 Givat Hamatos 的计划。Chris McGreal，“以色列计划建立 2600 人的新定居点，将孤立阿拉伯东耶路撒冷”，卫报，2011年10月16日。见 www.guardian.co.uk/world/2011/oct/16/israel-settlement-isolate-arab-jerusalem。另见现在就要和平，“Givat Hamatos —— 东耶路撒冷的新以色列社区”，2011年10月13日。见 www.peacenow.org.il/eng/GivatHamatosEng。

可证，迫使他们无章建筑并不断面临遭驱逐和房屋被拆除的威胁”(A/66/364, 第 10 段)。²⁵ 人道协调厅指出，以色列当局在报告期内拆毁的巴勒斯坦人建筑总数为 574 栋，包括 203 栋住宅，导致至少 957 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在审议以色列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关于约旦河西岸特别是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制度是歧视性的，其过分偏重于该地区的以色列人口(CCPR/C/ISR/CO/3, 第 17 段)。

28. 关于以色列定居者在整个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暴力的报告持续不断。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攻击有各种形式，包括实弹和棒球棒攻击、砍伐树木、投掷石块，捣毁和焚烧清真寺，以及其他各类攻击方式。人道协调厅指出，定居者在 2011 年对巴勒斯坦社区的袭击所造成的巴勒斯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平均每周比 2010 年增加了 40%，与 2009 年相比更是增加了超过 165%。²⁶ 2011 年，巴勒斯坦人拥有近 1 万棵树木，主要是橄榄树，被以色列定居者损坏或连根拔起，严重影响了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家庭的生计。²⁷

29. 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密切监测约旦河西岸北部 Qusra 村的情况，定居者暴力在 2011 年特别是在 9 月的迅猛增长。袭击事件有各种形式，反映了整个约旦河西岸定居者的暴力现象。2011 年 10 月 6 日，Qusra 村里 4 个巴勒斯坦家庭的至少 200 棵树被连根拔起和/或损坏。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如上所述，巴勒斯坦人和犹太定居者之间发生冲突后，一名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被以色列国防军以实弹枪杀。在同一事件中，两名未成年人被以色列国防军在该村和 Esh Kodesh 前哨站之间的一顶帐篷内拘留了两个小时，并于此期间被国防军士兵和定居者殴打和侮辱。2011 年 9 月 16 日，一名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被一名侵入到他地里的携带武器的定居者射伤。在同一事件中，一名未成年人被定居者放出的狗咬伤腿。2011 年 9 月 5 日，村里的一个清真寺被破坏和焚毁。它的墙壁被喷上侮辱性涂鸦。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起冲突后，以色列国防军发射实弹，导致一名巴勒斯坦未成年人受伤。2011 年 3 月 7 日，以色列国防军和武装定居者进行实弹射击，导致至少 12 名巴勒斯坦人严重受伤。人权高专办收集的信息显示，该事件期间，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国防军和武装定居者同时袭击(A/66/364, 第 24 段)。

30. 以色列国防军未能保护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免遭以色列平民暴力侵害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缺乏对这些暴力行为的问责机制，以及进一步加剧了暴力行为的双重法律制度——民事法庭负责以色列平民、保护性更低的军事司法体制则负责涉嫌参与犯罪的巴勒斯坦人——都恶化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日益严重

²⁵ 有关对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和关切问题的详细信息，见秘书长报告 A/66/364, 第 13 至 18 段；有关西岸 C 区的信息，见第 19 及 20 段。

²⁶ 人道协调厅，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暴力事件，概况介绍，2011 年 11 月。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settler_violence_FactSheet_October_2011_english.pdf。

²⁷ 同上。

的紧张关系(同上, 第 31 段)。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好几起案件, 显示了以色列国防军直接支持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社区, 并集中努力驱散巴勒斯坦人或将他们从其土地上驱逐, 而不是防止以色列定居者侵入到巴勒斯坦人的私人土地和攻击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以色列政府的报告表明, 此类事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一些国防军士兵对他们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责任认识不足的结果(同上, 第 30 段)。同时, 应该指出的是, 在许多情况下, 以色列国防军能够成功采取行动以防止事故发生并确保问责制, 这表明所需要的能力是存在的。

31. 对许多巴勒斯坦人来讲, 提交对定居者或以色列国防军的投诉往往是一个复杂和充满恐吓的过程。许多人避免提出申诉, 而仅将情况报告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然而,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定居者没有司法管辖权, 只能记录损失和/或人身伤害, 并向他们的以色列同行发送书面投诉(A/66/364, 第 29 段)。以色列当局在约旦河西岸拥有独一无二的责任、能力和司法管辖权, 应确保在约旦河西岸对定居者暴力行为实行有效的预防和问责。

3. 隔离墙和 Al-Walaja 案

32. 2004 年 7 月 9 日, 国际法院应大会要求, 发表了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其中认定,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隔离墙及其相关联的制度违反国际法(第 42 段)。法院还认定, 以色列有义务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停建隔离墙, 拆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现有部分, 并对建造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作出补偿(第 150 至 153 段)。截至 2011 年 7 月, 隔离墙总长度约为 708 公里, 是西岸和以色列之间的 320 公里绿线(1949 年停战线)长度的两倍多。人道协调厅指出, 按计划完成后, 85%的隔离墙将在西岸以内。现已完成了几乎 62%的隔离墙建设工作。²⁸ 以色列并未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3. Al-Walaja 村的情形说明了许多社区受隔离墙影响的情况。Al-Walaja 村位于耶路撒冷老城西南部 9 公里的地方, 人口约 2,200 人。2006 年, 以色列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证实了以色列用隔离墙将该村庄包围起来的计划, 这实际上就将该村庄隔离起来, 成为以色列和 Etzion 定居点之间的一块飞地。²⁹ 在停工多年以后, 修筑隔离墙的工作于 2010 年重新开始, 数以千计不同种类的树木被连根拔起, 以便修筑隔离墙, 这使得几十户人家失去了重要的收入来源。自 2011 年 7 月以来, 以色列当局在 Al-Walaja 村的土地上至少拔除了 90 株橄榄树和 100 株其他种类的树木, 直接影响到许多巴勒斯

²⁸ 人道协调厅, *Barrier Update, Special Focus*, 2011 年 7 月, 第 3 页。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barrier_update_july_2011_english.pdf。

²⁹ 近东救济工程处, *Al-Walaja: An Analysi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011 年 5 月, 第 3 页。见 www.unrwa.org/userfiles/2011081763638.pdf。

坦家庭的生计。³⁰ 该村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出申诉，继续质疑隔离墙的合法性及其影响，但至今仍是徒劳无功。

4. 贝都因人社区的情况

34. 在报告期间，以色列当局对居住在西岸 C 区的贝都因人社区施加的压力有所增加。秘书长最近指出，“过去 30 年来，贝都因人社区经历了逐步、系统性的丧失土地的过程。今天，不断有人企图把贝都因人逐出家园，逐步限制其利用自然资源的机会。”(A/66/356 第 44 段)。以色列当局最近宣布了将 20 个贝都因人社区约 2,300 人从耶路撒冷周边转移的计划，这已成为需要迫切关注的问题。这些社区中的一半生活在 1 号路沿线，这条路连接约旦河谷和死海北部，而另一半则生活在为扩建 Ma'ale Adumim 定居点而规划的 E1 区内或其外围地区。³¹

35. 一些报告表明，这一计划可能在 2012 年 1 月就将开始实施，它是将 C 区内 27,000 名贝都因人从其社区内迁走的更大型计划的第一步。³² 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9 月会见了一些贝都因人社区的代表。这些社区表达了对迁移计划的影响的关切。超过 80% 的社区成员已经是难民身份。过去，这些社区曾因扩充定居点而丧失土地，大部分人的房屋均面临清拆。目前，没有人家能够接入电网，只有约一半的人家接通了供水网络。这些社区已向人权高专办明确表示，以色列民政当局并未就迁移计划征询他们的意见。这些社区担心迁移将使他们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丧失生计、失去部落的凝聚力，其传统的生活方式也将遭到侵蚀。此外，人道协调厅指出，拟定的迁徙区靠近城市垃圾倾倒点，可能对社区健康构成危害。³³

36. 如果拟议的迁移 20 个贝都因人社区的计划未能得到这些社区绝大部分成员的支持，那么实施这个计划将构成强行迁移人口，而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严格禁止的。这还引发了一系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涉及的人权问题。如果一些社区愿意进行迁移，那么应允许他们参与真正的协商，讨论各种替代方案，并且必须保留他们的生活方式、生计和文化。必须在没有胁迫或压力的情况下取得他们的知情同意(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扩张定居点或相关活动仍是非法的，即使得到被迁移的社区的同意也不能使这些活动合法化。

³⁰ 近东救济工程处, Al-Walaja: Community at Risk of a Second Forced Displacement, 2011 年 10 月。

³¹ B'Tselem, “Civil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expel tens of thousands of Bedouins from Area C”, 2011 年 10 月 10 日。见 www.btselem.org/settlements/20111010_forced_eviction_of_bedouins。

³² 同上。

³³ 人道协调厅, 贝都因人的迁移: 巴勒斯坦周边地带流离失所的威胁, 概况介绍, 2011 年 9 月, 第 1 页。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bedouin_FactSheet_October_2011_english.pdf。

5. 加沙

37. 以色列的封锁现已进入第五年，这种情况继续对加沙的人权状况造成严重的影响。现在仍有一些针对陆地及海上的人员和货物流动的严苛限制。这些措施所造成的影响包括：贫困的增加和失业率的上升，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下降，包括医疗保健、教育、用水和卫生设施等，以及对家庭和社区应对机制的严重侵蚀。³⁴ 当局对出口进行限制，如同对以色列定为“双重用途”物品的某些材料的进口限制一样，这些出口限制继续阻碍着对“铸铅行动”期间以及不断进行的各项军事行动摧毁的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维护和扩充。³⁵ 另外，在三个废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上也有延误。由于缺乏建筑材料，而且人口不断增加，当局无法建设新的学校/教室，这使得教师以两班倒或三班倒的方式来使用教室，因而对儿童所受的教育造成了负面影响。加沙约 85% 的学校采用两班倒或三班倒的方式，因而课堂时间被减少了，课外活动也被取消了。³⁶ 失业率继续攀升，约有 26% 的人口，其中包括 38% 的青年没有工作。³⁷ 由于对建筑材料进口的限制，缺乏替代就业机会以及巨大的住房和基础设施需求，地下隧道经济持续增长。

38. 由于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与冲突相关的暴力(例如入侵、轰炸/空袭和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清理行动)以及用真枪实弹限制对陆上和海上禁区的进入，巴勒斯坦人继续面临严重的、经常性的生命、自由和安全威胁。这种行为通常不被惩罚，并已经造成了人员伤亡、流离失所、残疾和/或心理创伤，以及广泛的民用基础设施³⁸、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财产的损毁。

39. 在某些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平民生命损失。其也未能遵守相称和区分原则。人权高专办调查了 4 起在加沙的平民被杀事件，其中以色列国防军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伤亡。2011 年 3 月 22 日，以色列的迫击炮弹击中加沙城东部 Al-Tufah 社区的一个民居，造成包括两名儿童在内的 4 名平民死亡，12 人受伤。当天早些时候，三枚迫击炮弹从这一地区发射，目标是驻扎在绿线的以色列国防军。³⁹ 炮弹没有造成受伤或损坏。虽然国防军似乎是对来自该地区早先的攻击作出反应，但据称是几个小时后才发起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本来有这么长的时间，可以利用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正确评估在这次攻击发生这么长时间之后，该地区的军事目标是否仍然存在，以及给目标地区的平民带来的风险，并选择能够最大限度减少这种风险的武器。2011 年 4 月 8 日，

³⁴ 2012 年联合呼吁程序中体现出的保护专题工作组确定的保护问题(即将出版，2012 年 12 月)。

³⁵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月报，2011 年 7 月，第 8 至 9 页。

³⁶ 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2011 年 7 月至 8 月的每月最新情况，第 1 页。

³⁷ 人道协调厅，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状况，概况介绍，2011 年 10 月，第 1 页。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Gaza_FactSheet_October_2011_english.pdf。

³⁸ 例如，在以色列 2011 年 7 月 17 日对 Beit Hanoun 的空袭中，一口井和九个水箱被毁。

³⁹ 根据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 2011 年 6 月 26 日的通讯。

以国防军的导弹袭击了位于 Khan Younis 的 Abassan Al Kabira 的一栋房子，造成一名母亲(40 岁)和她的女儿(19 岁)死亡，两个坐在院子里的孩子受伤。人权高专办采访的目击者指出，当天或之前，该地区并没有迫击炮弹或火箭弹袭击以色列目标。

40. 使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无法追究责任的主要障碍继续存在着。根据以色列法律追诉期的要求，民事赔偿的投诉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交，否则获得赔偿的权利就失效了。由于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和受害者人数众多，使受害者往往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他们的诉讼。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也意味着，被害人或证人无法(在需要时)在以色列出庭或获取法律顾问意见，同时律师请求进入加沙的要求也一直被拒绝。报告显示，自从 2007 年 7 月以来，没有任何人获准从加沙前往出庭。此外，在案件审理之前需收取高等法院费用和法庭保证/保险，而且只针对巴勒斯坦索赔人；这限制、并实际上最终剥夺了巴勒斯坦人获得司法公正的权利。很少有受害者能够支付法院保险——估计约 1 万新谢克尔(合 2,800 美元)，因此导致案件被驳回和结案。⁴⁰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 拘留和拘留期间的待遇

41. 据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ICHR)指出，巴勒斯坦情报局宣布它将停止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巴勒斯坦平民。该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开始生效，也杜绝了拘捕时没有检察院手令的做法，该做法违反了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⁴¹ 在 2011 年 2 月与巴勒斯坦预防安全局举行的会议上，人权高专办获悉，停止使用军事法庭的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除了在此日期之前被拘者以外，其他所有被拘留者将交由民事法庭审判。在对 Nablus 的 Juneid 监狱中关押者的文档进行审查后，预防安全局释放了 19 名被拘留者，有 6 名被拘留者被送交 Nablus 民事法庭。人权高专办还获悉，预防安全局已发出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严格指示。人权高专办收集到的 Juneid 监狱被拘留者的信息显示，这所监狱的被拘留者的待遇普遍得到改善。

42.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变化，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门在约旦河西岸任意拘留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报告。独立人权委员会接获了共 398 宗巴勒斯坦人的投诉，声称他们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被约旦河西岸的安

⁴⁰ 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Genuinely unwilling: an update - the failure of Israel’s investigative and judicial system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offensive on the Gaza Strip”，2010 年 8 月，第 73 页。

⁴¹ 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The General Intelligence Agency issues a decision to refrain from bringing civilians before military courts”。见 www.ichr.ps/etemplate.php?id=239。

全部门成员剥夺自由和任意拘留。⁴² 在此期间，由巴勒斯坦高等法院针对非法拘留发出的几个释放命令没有被西岸行政机关的执行，该行为违反了巴勒斯坦基本法(第 106 条)。独立人权委员会在 2011 年 8 月，记录了 17 宗投诉，都是对不执行巴勒斯坦高等法院以及约旦河西岸初审法院的决定的投诉。⁴³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门服从高等法院的决定，释放了被拘留者，他们经常用其他罪名再次拘留被释放人员，从而抵消了法院命令的实际效果。因此，释放令的确被实施了，但受影响的人却再次被传唤和拘留。虽然在西岸任意拘留违反了巴勒斯坦基本法和 2001 年第 3 号刑事诉讼法，⁴⁴ 但实际情况是有法不依。行政机关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任意拘留。

2. 公民权利，包括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43. 见解和言论自由得到巴勒斯坦基本法的保证。然而，在报告期间，一些巴勒斯坦行为方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了行动以遏制这一权利。在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门限制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自由。2011 年 4 月就法塔赫与哈马斯之间可能达成和解发表的声明，有利于新闻工作者自由从事自己的职业。这使巴勒斯坦电视台记者和其他人员得以重返加沙地带，Al-Aqsa 电视台也得以前往约旦河西岸。

44. 2011 年 3 月，在约旦河西岸各个城市和城镇举行的呼吁民族团结的抗议活动期间，据报导出现了预防安全局和情报机构侵犯记者权利的情况。3 月 15 日，在位于 Ramallah 的 Al-Manara 广场的抗议帐篷附近，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在保安人员面前公然袭击了记者。独立人权委员会从两名记者(一名外国记者和一名巴勒斯坦记者)处收到的投诉指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警察并没有试图保护他们。人权高专办会晤过的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MADA)报道，对记者的攻击“继续妨碍着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45. 2011 年 8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检察长决定停止播出名为 *Watan ala Watar*(悬于一线的祖国)的巴勒斯坦电视节目。巴勒斯坦电视台被勒令停止播出这一讽刺节目，据称它冒犯和侮辱了大量的巴勒斯坦人。在同一个月，Abdel Sattar Qassem 教授因发表一篇文章被逮捕和关押。后来，他在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发出个人申诉后被释放。

⁴² 见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 2011 年 1 月至 4 月月报：<http://home.ichr.ps/en/2/5/604/monthly-reports-2011-monthly-reports-2011.htm>。

⁴³ 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 8 月月报：<http://home.ichr.ps/en/2/5/612/August-Report-on-violations-of-HR-August-Report-on-violations-of-HR.htm>。

⁴⁴ 2001 年第 3 号刑事诉讼法：www.courts.gov.ps/pdf/Law%203%202001%20Penal%20Procedures.pdf。

46. 伊斯兰解放党(Hizb al-Tahrir)每年纪念伊斯兰哈里发帝国的衰落。这一纪念活动通常采取一系列讲座的形式，并以中央集会和 Ramallah 的游行结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今年的干预造成与该党成员之间的冲突。2011 年 6 月，该党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关部门的确认，他们并不反对定于 2011 年 7 月 2 日举行示威的计划。在指定日期当日，该党成员聚集在约旦河西岸的几个城镇举行和平游行，纪念伊斯兰哈里发帝国衰亡 90 周年。尽管提交了在 Ramallah 游行的书面通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暴力驱散了该游行，还驱散了约旦河西岸其他几个城镇的游行。在希伯伦市这些事件的一位受害者告知人权高专办，他在被逮捕前，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 10 至 12 名成员严重殴打。

四. 结论和建议

4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所有的义务承担者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现象继续发生。所有的义务承担者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本报告中所强调的侵权行为，在目前情况下，可以通过义务承担者直接采取措施加以纠正。人权高专办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愿意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解决不足之处并继续建设其人权能力。人权高专办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愿意进行关于其人权责任的对话，并强调有必要在未来几个月内大力推进这一对话。

A. 对加沙事实当局的建议

48. 事实当局必须确保其武装团体及在其控制下团体的成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禁止打击平民、民用设施和居民区。以及停止使用滥杀滥伤武器。事实当局必须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部署军事设施，并应设法消除那些业已存在的设施。

49. 必须向加沙的所有安全部队发出明确无误、毫不含糊的命令，禁止使用酷刑和/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尊重这些命令，事实当局必须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有关虐待的所有指控，并对责任人施加适当的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

50. 必须尊重加沙地带的居民，包括记者在内的见解、言论和集会的自由。

51. 事实当局必须停止使用军事法庭来审判平民，应积极考虑立即暂停使用并最终取消死刑。

B. 对以色列政府的建议

52. 以色列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安全部队在执法行动，包括搜查和逮捕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这应包括对所有以色列安全部队，包括以色

列国防军，开展一项关于执法行动中使用实弹的规章的全面审查，以确保这些法规符合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

53. 以色列政府必须确保对安全部队成员的问责，特别是对所有可信的侵权指控，应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及时、独立、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对那些查明有责任的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和刑事制裁。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应该得到充分的补偿。

54. 以色列政府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其向被占领土进行平民人口迁移。政府应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包括侵犯巴勒斯坦人适足住房权的做法。

55. 以色列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攻击。以色列当局必须对定居者以及以色列安全部队在约旦河西岸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袭击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向责任人追究责任。受害者也必须获得适当补偿。

56. 以色列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遭受以色列定居者指称罪行伤害的巴勒斯坦受害者可以投诉并采取后续行动。他们必须能够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这样做。政府必须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所有人都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的原则在其实践中得以完全执行。以色列警察局应方便巴勒斯坦人访问。应在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投诉备案制度，以应对巴勒斯坦人无法访问以色列警察局的情形。

57. 以色列政府必须全面执行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

58. 以色列政府应取消任何将贝都因人社区从约旦河西岸强迫迁移和/或强迫驱逐的计划。任何转移计划都必须获得相关社区自由的、事先的知情同意，并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59. 必须审评以色列国防军实施加沙地带陆上和海上访问限制时使用的方法。这些方法都需与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相符，绝不允许对平民使用真枪实弹。

60. 以色列政府应确保其国防军的任何攻击均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尊重区别性、相称性和预防性的原则。

61. 充分考虑到其合理的安全关切，以色列政府仍必须完全解除对加沙的封锁。这应包括采取措施，以促进人员进出加沙、允许从加沙的货物出口、并确保重建材料可以送抵加沙地带。

C.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议

6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确保所有执法机关/安全部门遵守国际标准，包括在没有检察院手令的情况下，不得随意逮捕。应将目前在军事司法当局手中的文件

转交给民事当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还必须确保其拘留设施的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

63.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确保公民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可以在一个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工作。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是一个自由和开放的社会的基本基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尊重这些自由。
